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總成績 533.00 分，雖達選試「財稅法」科目組及格標準 520.50 分，惟扣除國文及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 395.00 分，未達規定之最低及格分數 400 分，致未獲及格，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憲法與行政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二)」、「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等 4 科目(共 5 節)之成績，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其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試卷漏未評閱情事，所評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即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檢附成績複查表復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其經由複查成績得知，「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科目第一閱與第二閱之兩閱分數相差 18 分，評分有失公允；另本項考試總分為 533 分，高於及格標準 520.50 分，卻因除國文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而不予及格，質疑 400 分門檻與篩選優良律師人選之目的是否有實質關連性云云，於 113 年 1 月 9 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及格，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次按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5 項至第 6 項規定：「（第 5 項）採分題平行兩閱時，閱卷委員應將各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第一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第 6 項）前項評閱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大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大題之成績。」。

復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 2 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

格方式。(第3項)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第16條規定：「(第1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一、科別及格。二、總成績及格。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第2項)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3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第3條規定：「(第1項)筆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採總成績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者，其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或特定科目未達規定最低分數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第2項)前項特定科目之認定及最低分數之設定，依考試類別或類科之需要，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以下簡稱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第2項規定：「本考試第二試及格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以第12條第2項第5款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33%為及格。計算及格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如其尾數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者，均予及格。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1科目成績為0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400分者，均不予及格。」。

本件訴願人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總成績533.00分，已達選試「財稅法」科目組及格標準

520.50 分，惟扣除國文及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 395.00 分，未達 400 分，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經申請複查「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等 4 科目（共 5 節）之成績後，陳稱其「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科目兩閱評分差距 18 分，質疑評分有失公允云云，提起訴願。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第二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各法律科目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依閱卷規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採「分題」平行兩閱方式辦理，各題均由不同閱卷委員評分，且應依同條第 6 項規定，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經本會檢視訴願人「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科目試卷，閱卷委員均依訴願人實際作答情形及各題配分評定分數，其中第 1 大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分別評為 50 分及 60 分；第 2 大題之第一閱及第二閱分別評為 38 分及 46 分，均無相差達各該大題題分(100 分)三分之一以上(即 34 分)之情形，依法尚未符合啟動第三閱之要件，因此，訴願人以其「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科目兩閱評分落差達 18 分，即質疑評分不公，並要求重新評閱，於法不合。

至於訴願人質疑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未達 400 分門檻不予及格之規定，與篩選優良律師人選之目的是否有實質關連性一節。按各種法律案件所關涉的領域錯綜複雜，同時具備公、民、刑、商事法等四大核心領域的專門學識及能力，應為擔任律師的最基本要求。因此，作為在野法曹的律師受委任辦理各種案件，自然也應該同時具備前揭四大核心領域的專門學識及能力，方能確保委任人訴訟權及其實體權益獲得充足保障。因此，考試主管機關以公、民、刑、商事法為核心專業科目，並依

序定為滿分 200 分、300 分、200 分、100 分的比重，再以核心專業科目應達總分 400 分始能及格，除符合律師執業專業的基本需求外，確實在一定程度上有助於達成適切衡鑑律師執業能力的公益目的。從而，系爭 400 分門檻條款就及格成績所設特別限制，雖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的限制及應考試權密切關聯，惟因考試方法的決定涉及考選的專業判斷，及格方式的選擇與鑑別應考人知識及能力的考試目的間，應具有正當合理的關聯性（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 733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訴願人指 400 分門檻有違實質關連原則云云，核無足採。

綜上，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第二試，其「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科目兩閱成績差距並未達各該大題題分之三分之一，依法尚未符合進行第三閱之要件，本件考選部以其總成績扣除國文及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符合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予及格之法定情形，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委員 顏 惠 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